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722 执恢 27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路银塘星城综合楼 A 五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57041562XH (1-1)。

法定代表人：唐传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陆高升，男，[REDACTED]，汉族，居民，户籍地安徽省枞阳县[REDACTED]，现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莲城东路 73 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史枞红，女，[REDACTED]，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系陆高升之妻。

被执行人：徐晓军，男，[REDACTED]，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余照明，女，[REDACTED]，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系徐晓军之妻。

本院在执行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陆高升、史枞红、徐晓军、余照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双方达成协议，确定了徐晓军所有的安徽振阳置业

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枞阳镇滨江现代城十二套房产拍卖的底价，具体为：滨江现代城5幢103室(120.44 m²)505848元、603室(120.44 m²)505848元、1403室(120.44 m²)505848元、1903室(120.44 m²)505848元、104室(120.44 m²)505848元、1104室(120.44 m²)505848元、2604室(120.44 m²)505848元、305室(101.38 m²)425796元、1805室(101.38 m²)425796元、2805室(101.38 m²)425796元、3006室(114.63 m²)481446元、3206室(114.63 m²)481446元。现申请人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对上述房产整体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徐晓军所有的安徽振阳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枞阳县枞阳镇滨江现代城5幢103室、603室、1403室、1903室、104室、1104室、2604室、305室、1805室、2805室、3006室、3206室合计1376.48平方米的房产以5781216元为底价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陈丽丽
审 判 员	胡孝伟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天一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